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关于组织开展龙岗区 2018-2019 学年度幼儿园 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通知

各教育办、幼儿园：

为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，提高办园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17〕7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教督函〔2017〕51号）的要求，龙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决定于近期开展 2018—2019 学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评估时间

6月17日前完成。

二、督导评估对象

自评对象：全区所有幼儿园。

督评对象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奥林华府幼儿园等 120 所幼儿园。

三、督导评估内容

督导评估内容包括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（详见附件 4）规定的办园条件、安全卫生、保育教育、教职工队

伍和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。具体涉及幼儿园的办园资质、办园经费、园舍场地、设备设施、玩教具材料配备等情况，膳食营养、卫生消毒、健康检查、疾病防控、安全教育、校车及使用情况，教育理念与目标、教育内容与形式、教育计划与方案、活动组织实施、师幼关系等情况，教职工配备、师德师风建设、专业成长和权益保障等情况，制度建设、组织机构、管理机制、经费使用和管理、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情况等。

四、督导评估方式

督导评估方式主要是现场查看、问卷调查、座谈访谈、资料查阅和数据审核等。

五、督导评估程序

（一）幼儿园自评

全区所有幼儿园按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的指标要求开展自评，于4月30日前完成“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”数据填报、证据文件、自评报告的上传工作，并在系统中导出评估数据、证据文件留存。

（二）区级督评

1. 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针对本学年参加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120所幼儿园，区级督评分为三种形式：

（1）市一级以下的幼儿园50所，由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组

进行现场全面督导评估（人员安排表详见附件1）。

（2）市一级及以上的幼儿园58所，由责任督学完成督评任务（另行通知）；

（3）本学期参加区一级评估的幼儿园12所，由区级评估组在专访环节与办园行为督导验收、规范化验收进行“三评合一”（另行通知）。

2. 督评主要任务

（1）材料核查。督导评估组根据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幼儿园的自评报告和报送的基础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实地核查，如发现实际情况和上报情况不一致的，要求幼儿园作出说明。

（2）实地督导和网上督评。督导评估组通过查阅档案资料、召开座谈会或开展问卷调查、访谈园长和教师、实地观察幼儿一日活动、现场查看幼儿园的教育教学环境等形式采取信息，并对照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的指标要求启动“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”评估程序，完成网上督评任务。

（3）结果反馈。现场督导评估结束时，督导评估组向幼儿园口头反馈督导评估意见，并听取幼儿园的说明和申辩。督导评估组根据幼儿园自评报告、社会公众意见、对教职工和家长反映问题的核查结果，于实地督导结束后两周内形成督导意见书（详见附件2），上传到“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

估系统”，并在系统中导出评估数据、证据文件留存。

五、督导评估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幼儿园要及时上报材料，积极配合评估。

全区所有幼儿园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指引，开展自查自评，认真撰写自评报告，实事求是完成“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”数据填报和资料上传工作。区级督评时，各相关幼儿园积极配合督评组做好各项工作，在督评结束后如实填写《龙岗区督导评估工作意见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3个工作日内密封交至区教育局督导室。

（二）各街道责任督学工作站要精心准备、认真指导。

各街道责任督学工作站要督促本街道所有幼儿园按要求开展自评、数据填报和资料上传工作。在督导评估组进入幼儿园进行实地督导前，为督导评估组提供与办园行为评估相关的材料作为参考。同时，要认真指导本街道幼儿园做好自评和迎评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督导评估任务。

（三）督导评估组成员要客观公正，廉洁自律。督导评估组成员需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教育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重点掌握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和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文件，掌握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方法、实地督导检查 and 网上督评的工作程序。检查中要严格标准、公正客观，严格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《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〈进一步规范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纪律

要求》的通知》（深龙教督〔2019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廉洁自律，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，树立教育督导的良好形象。

附件：

1. 龙岗区 2018-2019 学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区级督评人员安排表
2. 龙岗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督导意见书
3. 龙岗区督导评估工作意见反馈表

龙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

（联系人：姚馨蓉；联系电话：89551986）

附件 1:

龙岗区 2018-2019 学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 导评估区级督评人员安排表

组别	所属督学 工作站	督导幼儿园	组长	组员
一	龙城	乐声幼儿园 新屯哈美幼儿园 富明幼儿园 红苹果幼儿园	陈 侠	刘 涛、汪婷婷 刘 静、张迎丽 陈 婷
二	龙城	悦澜山幼儿园 青青幼儿园 嶂背幼儿园 盛平哈美幼儿园	闫彬彬	王利民、侯春萍 赖雯雯、方 英 陈志彬
三	布吉	信义荔山御园幼儿园 中房怡芬幼儿园 超群幼儿园 粤宝花园幼儿园	邹德文	陆金红、黄 瑾 彭金凤、梁晶媛 陈 茜
四	布吉、吉华	大芬幼儿园 下水径幼儿园 上水径阳光幼儿园 湖光山色幼儿园	钟 雯	吴艳嵘、林銮珠 韦 碧、谢 智 陈雪梅
五	坂田	爱爱坂田幼儿园 宝雅幼儿园 扬马维鹰幼儿园 坂田街道司成幼儿园	黄永强	石 慧、汪莉娟 林萍青、胡娇华 林裕利
六	坂田	光雅华星幼儿园 蓓蕾幼儿园 凯旋幼儿园 爱丽斯幼儿园	邱杏源	王 波、杨新梅 杨丽娟、房海剑 牟苡慧
七	横岗	深苗幼儿园 四联幼儿园 成龙幼儿园 小太阳幼儿园	陈学旋	王伟松、刘淑华 唐江华、杨碧云 邱彩密
八	园山	大康幼儿园 康童幼儿园 大福幼儿园 保安马六村幼儿园	胡让新	钟敬红、黄卓红 许巧兰、袁柳红 蓝武华

组别	所属督学 工作站	督导幼儿园	组长	组员
九	龙岗	尚林幼儿园 大树幼儿园 博立幼儿园 满京华喜悦里幼儿园 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 远洋新干线荣域幼儿园	夏仿文	龚燕泉、张素梅 利海娜、柏 桦 马 鹏
十	龙岗、宝龙	富康幼儿园 悦龙华府幼儿园 童星幼儿园 天峦幼儿园 仁恒峦山美地幼儿园	胡海燕	杜立伟、何文端 黄 玲、许 露 陈志彬
十一	平湖	平湖村幼儿园 李仔园幼儿园 荔苑幼儿园 梧桐树幼儿园 华南星幼儿园	诸文丰	陈冠基、吴楚玲 刘健安、曾淑兰 古翠霞、林素文
十二	坪地	康宝尔幼儿园 六联鹤鸣幼儿园	刘新明	谢超增、李远强 袁慧阳、范钰林 林雪容、朱 敏

注：每所幼儿园区级督评人员 6 人，具体由组长安排。

附件 2:

龙岗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督导意见书

评估时间： 年 月 日

幼儿园 名 称			
关键指标 达标情况			
办园成绩与 经验			
主要问题			
幼儿园园长 签名和盖章	园长签名：		年 月 日
评估 人员 签名	组长：		
	组员：		

注：不够填写时可附另页。

附件 3:

龙岗区督导评估工作意见反馈表

受评单位名称(公章):

评估日期: 年 月 日

评估项目:

评估组姓名	工作态度							
	优	良	一般	差				
项目	条 款	评 价(在确认的栏内打“√”)						
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		
对评估工作的评价	1. 依法督导, 程序规范							
	2. 坚持标准, 评价准确							
	3. 工作严谨, 和蔼友善							
	4. 恪守原则, 秉公办事							
	5. 公平公正, 过程公开							
	6. 廉洁自律, 遵纪守法							
总体评价								
是否由受评单位接送	是 否							
是否由受评单位安排用餐	是 否							
是否由受评单位安排午休或住宿	是 否							
是否到营利性娱乐场所	是 否							
是否领取受评单位劳务费、礼品、礼金等	是 否							
校长(园长)签名: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

